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京继委办发〔2021〕3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 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精神，我市启动 2022 年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定位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全国学员，整合国家级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以提高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北京市项目要面向全市学员，以提高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

二、项目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原则

项目申办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及本市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二) 坚持“三性”原则

项目设计要注重先进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创新性。

(三) 坚持公益性原则

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三、项目内容

(一)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领域的研究成果;

2. 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二）北京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同时考虑各学科均衡发展，市级项目申报和举办范围包括前沿进展类、学习提高类、基础训练类的内容：

1. 基础训练类：以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主；
2. 学习提高类：以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主；
3. 前沿进展类：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方法或技术为主，鼓励跨学科融合。
4.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四、项目课件及教学资料

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五、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护理专业可为副高级）。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其研究方向，要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当年申报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别不超过2项。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

(二)授课教师应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国家级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市级项目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护理专业可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但中级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授课比例应不高于40%),临床技能项目授课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应不高于30%,并与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相关。

六、项目申办单位要求

(一) 基本条件

符合或获批可以申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机构。

(二) 项目举办

申办单位举办项目应按规定时间报北京市继续教育委员会备案,举办后填报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举办国家级项目尚须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同时要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三) 强化评估

国家级项目申办单位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改进项目。项目评估从低到高分七个层次,其中,(1)~(3)为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4)~(7)仅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专业学科项目,属于鼓励开展的自选项。具体如下:(1)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

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2）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3）知识的学习：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所了解；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4）能力的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5）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6）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7）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

（四）文件存档

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 2 年备查。

（五）加强监管

各项目申办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具有审核资质的行政用户单位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以便学员及时查询项目举办、所获学分等信息。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北京市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及项目举办地的监管，提前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

在 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

（六）其他要求

1. 每项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6 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鼓励到西部省市举办项目。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2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报单位可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申报市级备案项目参照执行。

3. 申办单位在网上申报的同时，还须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该项目网上申报的内容一致，加盖公章报送，一式一份。报送的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申报工作截止后，

只报送打印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或进行了网上申报而未报送打印申报材料,均视为无效申报。

4. 2022 年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两批公布。经审核批准的新项目和部分市级备案项目作为第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前予以公布;国家级备案项目和部分市级备案项目经核准后作为第二批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须安排在 2022 年 4 月以后举办)。

七、申报时间

申报新项目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9 月 3 日;

申报备案项目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

各行政用户在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八、申报途径

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

<http://cmegsb.cma.org.cn>;

北京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

<http://bjcme.haoyisheng.com>。

九、联系方式

1. 地址: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太丰惠中大厦 1733 号

2. 联系人及电话：付宁娜 郑然 63132231 6317670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 冯雷 83970662

技术支持电话：82093034

附件：1.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2.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3. 2022 年北京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4. 2022 年北京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